

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1 幢 9 层 93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军伟同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及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7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，依法召集股东大会会议、执行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，根据 2017 年度运作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监督等职权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，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有效治理、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会议召开情况，编制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财务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顺利完成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 2018 年公司各方面运作所需资金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全体员工努力朝着年度经营目标迈进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数据、主营业务、行业环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博元电力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和《博元电力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分享 2017 年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同时考虑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博元电力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关联方孙军伟、殷鑫于 2017 年分别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 460 万元和 7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0，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3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孙军伟、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金博大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阳、袁鸣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